

# 依法治国与统筹推进 依法治税演讲稿 依法治税发言稿(优秀9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依法治国与统筹推进篇一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评委、同志们：

下午好！我是来自局的。我今天演讲的题目是《勤勉廉洁，依法治税》。

作为一名地税干部，从20xx年前我穿上这身蔚蓝的制服开始，我的心中就一直涌动着这样一种信念，聚财为国、执法为民。这个信念支撑着我在税务工作的岗位上默默奉献、不断前行。而促使我产生这种信念背后的巨大力量，来源于我的父亲，一位老税务工作者的言传身教，是父亲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影响着我，激励着我，使我坚定了勤勉廉洁，依法治税的信心和决心。

一位哲人说过：“人在履行职责中得到幸福。就像一个人驮着东西，可心头很舒畅。人要是没有它，不尽什么职责，就等于驾驶空车一样，也就是说，白白浪费”。我的父亲就是一位严格要求自己，勇于履行职责的地税人。记得20xx年县地税局刚成立的时候，父亲从财政局调任到地税局担任局长，万事开头难，作为新组建的单位，工作千头万绪，父亲勇挑重担，带领着老一代的地税人，艰苦创业，开拓进取，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县地税局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地税队伍不断壮大，收入任务连年超收，办公楼、基层税务所一一盖起，办公设备、车辆配备齐全，走上了科学化、正规化的快速发展之路。成立之初，工作条件十分艰苦，当时父亲总是

亲自带领人员深入基层一线收缴税款，经常在条件艰苦的基层所一住就是十天半月，上矿山，下企业，吃住在基层所阴冷潮湿的土房里，繁重的工作和艰苦的生活条件使父亲的关节炎一犯再犯，有时疼得连走路都困难，可他硬是坚持工作，从不因为自己是局长搞特殊化。而是和大家同甘共苦。老一辈地税人把他们无私奉献的誓言刻在了平凡的事业中，他们用心血和汗水铸就了闪光的地税精神。作为新一代地税人，我们要循着父辈走过的足迹，继承和发扬他们的光荣传统，向他们那样去奋斗，去创新，去开创地税事业新的辉煌。

有国必有税，有税必有法，法治是现代税收的基本特征，权源于法，法高于权。税务干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要牢固树立依法治税的理念，要把自己的一切行为都纳入到法律的框架内。坚持公平与公正，坚持勤政廉洁。在这方面，我要努力向父亲学习。前些年，我县税源少，群众纳税意识不强，经常出现抗税、逃税事件。在征税工作中，遇到钉子户，难缠户，父亲总是第一个上前去做耐心细致的讲解，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他无私无畏的工作精神感染着身边的每一个人，也让那些抗税者在他面前失去了嚣张气焰。打铁还需自身硬，作为一个为国理财的卫士，税务干部先要过的就是金钱关。在我的记忆中，父亲总是一身正气，两袖清风。记得有一次，父亲带着其它工作人员下去收特产税。我县盛产核桃，可有些客户不愿交，就找到一位宾馆的经理出面说情，要送父亲一车核桃来减免税款。可父亲坚持按规定办事，没有理睬，现在那位经理成了我夫家的舅舅，每次说起这件事，我的这位舅舅都挑起大拇指，夸父亲是个坚持原则的清白干部。我记得当时每次有人拿着礼物到家里来，无论是亲属还是其他人，父亲总是认真做好解释工作，招待他们喝茶，临走时让他们将东西带走。有时我也觉得有些不近人情，可父亲却说：“我是一名税务干部，要时刻牢记自己的职责与使命，不能觉得是一些小事就放松对自己的要求，千里之堤，毁于蚁穴，勿因恶小而为之，才能永葆本色不褪色。”

在我的心里，父亲是一面镜子，是高高飘扬的旗帜，从他的

身上，我可以发现自身的不足，可以找出自身的缺点，更可以明确自己前进的方向！我爱父亲，虽然他没有为我带来太多的物质方面的满足和享受，可他在精神上为我提供了足够的营养，这些世界上最宝贵的财富，将成为滋养我茁壮成长的沃土，使我终身受益。感谢父亲，我因你而自豪，我要努力成为一个像你那样的人！

如今我们正处在一个丰富多彩的时代，美好的生活不断变化和摇曳出梦幻般的绚烂色彩。身处这样的时代，我们是幸福的，我们赶上了这个好时代，我们更应倍加珍惜美好生活带给我们的一切，用心去感受，用心去把握快乐生活的每一天。人生其实就是一个市场，时间是通用的货币，有人买来空虚和无聊，有人买来知识和阅历。我们要用智慧的双手编织幸福的生活，我们要昂首阔步走在时代前列，去奏响科学发展的号角，我们要立足本职岗位，勤奋工作，努力去实现自身的价值。为社会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无愧于这个激情澎湃的时代。人生是普普通通的一天又一天串联而成的，但每一天不同的人却有着不同的过法，也就有了不同的收获。同样是过琐碎的日子，有的人机械地翻版昨天的一切，而另一些人，却将成功的种子埋在了琐碎中，静待其开花结果，然后，用一个又一个琐碎的日子，堆砌起自己与众不同的人生。

时代在召唤！人生无极限！税务事业的快速发展为我们放飞自己的人生梦想提供了广阔的空间，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为我们的不断成长进步增添了无穷的力量。秉承老一辈地税人顽强拼搏的进取精神，我们一定能用我们坚实的臂膀，托起明天税务事业的朝阳，在那一片蓝色的税海中，乘风破浪，再创辉煌！我们决心向父辈那样用青春和热血去浇灌心中不灭的理想之花，用努力和奉献去收获累累硕果！

## 依法治国与统筹推进篇二

尊敬的各位领导，同事们：

大家好!非常高兴能有机会站在这里，也想借此那么难得的机会问问大家，在你们的概念里：幸福的滋味是什么?是一块蛋糕?是一次美妙的旅行?是事业的成功，亦或是家人的平安?对，幸福有时很抽象，有时很具体，有时很遥远，而有时又近在咫尺。那是因为幸福是一种心灵的感受，是一种生命的体验和追求。而作为一名税务工作者我们的幸福在哪里?这就引出了我今天很想和大家分享的一个话题：依法治税，让你我更幸福!

也许大家会很纳闷，依法治税与你我的幸福会有什么关系?我们离这种幸福还有多远呢?而怎样才能实现这种幸福呢?下面，就请随我来：

大家都知道，税收带来祖国美!正是有了高速增长税收，祖国的各项事业才能腾飞发展，国家的综合国力才能得到快速的提升!然而就目前情况来看，我国的税收工作仍存在种种令人忧心的现象：税收法律体系的还不够完备，依法行政、依法治税的意识仍比较淡薄，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也时有发生，落后的管理和监控手段已难以跟上偷骗税分子不断翻新的花样，依法治税的幸福梦与现实之间，还有相当遥远的距离!

俗话说好!天上不会掉馅饼，幸福需要追求和付出!那如何让这种幸福离我们更近呢?

要想让依法治税的幸福离我们更近，就需要我们树立更加坚定的法治理念。

刚刚访问中国的韩国总统朴槿惠，在北大演讲时说了一句让人深思的话：“没有人，什么都没法实现，但没有制度，什么都无法持续”!

是的!有没有制度，有没有严格地执行制度，这不就是一个法治国家与人治国家最根本的区别吗?韩国和朝鲜，同一个民族，

同样大小的国土面积，实行“人治”与“法治”的结果，大家有目共睹！我国，由于几千年封建统治的影响，民主与法治的进程仍不够顺畅。特权意识在一些人的头脑中根深蒂固，在一些地方，漠视法律、敢踏“红线”的人却往往被看作是有魄力的能人，要想改变这种现状，我们该怎么办？对，只有树立更加坚定的法治理念！保持清醒的头脑，养成敬畏法律的习惯，才能在实际工作中真正地把依法行政、依法治税当作我们税收工作的灵魂和立足点。

要想让依法治税的幸福离我们更近，还需要我们不断地提高税收业务素质和技能“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现在的偷骗税分子越来越高智商化，没有足够的知识和经验，很难将其绳之以法。所以，“打铁先要自身硬”，税务人员需要不断地提高自身在业务素质和技能，才有足够的底气和能力向不法分子下重手、出成效。如果税务人员在知识上、经验上、心理上输给了不法分子，就会像瞎眼的猫，成为硕鼠们嘲笑的对象。

庆幸的是：在我们的身边，有许许多多热爱税收工作，在税收工作中愿意吃苦耐劳、刻苦钻研、业务过硬的典型：货物劳务税科的钟靖就要其中在一个，她刻苦钻研、勤奋工作，多次被总局抽调参加“金税三期”的业务研究，当奔波于金三的各个业务基地在时候，她既要克服对家人在不舍和思念之情之外，还要克服身体对当地气候和水土的不服，因为她是个过敏性体质的人，每当季节或气候一转变的时候，她的脸上总会莫名其妙地红肿和难以忍受的发痒，但每次上级部门需要她走的时候，她都没有提过半个“不”字。今年是金税三期在我省的试点上线之年，也迎来了她女儿的升中考试，当别的母亲不断给自家孩子做好吃的送去的时候，她只能在千里之外的北京基地给女儿加油鼓劲，女儿考试那今天，她终于赶了回来，顾不上休息，便马不停蹄地给女儿做好吃的送去，姐妹们知道了，在微信群里向她打趣道：“钟靖，幸亏你们家乐乐自己茁壮地成长了，要不等你来了，都变黄花菜了。”榜样的作用是无形的也是无穷了，女儿顺利考上了

重点高中，她自己也为我们市局和省局争得了荣誉。像这样的典范还有很多很多，比如我们征管科的朱海铨，多次被抽调到省局工作，为我们解决了不少业务运维问题；直属分局的徐建伟，热爱学习，尽管在一线事务繁多，但他坚持挤出时间考取了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他们，都是我们国税队伍中普通的一员，但他们又是那样的不平凡，因为他们都深深地知道：只有业务过硬才能底气足，而只有底气足了，才能更加坦然更加自信地面对纳税人！

是的，他们就如冬日里的阳光那样给我们传递着人生的正能量，成为你我的榜样！

要想让依法治税的幸福离我们更近，更需要我们去身体力行，需要从你、从我来做起法治社会的美好前景要变成现实，需要漫长的建设过程，需要你、我长期不懈的努力。不能一味赞叹西方法治的进步而不提升自己的法律素养，不能一味埋怨越来越高明隐秘的偷骗税手段而不提高自身的业务能力！所以，努力吧！依法治税，会让我们整个社会更加诚信，会让我们的心里更踏实，会让我们的家人更加放心，而这种人与人之间的信任感、内心深处的踏实感、家人的安全感，这，就是依法治税给你我带来的幸福！

朋友们：依法治税是一道强有力的动员令，给我们每一位国税人都注入了强大的‘正能量’。就让我们心怀这份美好的希望，脚踏实地的朝着这份幸福去努力，去奋斗，一起实现“依法治税，让你我更幸福”！

谢谢大家！

### **依法治国与统筹推进篇三**

近年来，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和发展，法治意识在人们心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征程中，依法治区和依法行政被视为推动社会发展、维护公平正义的

重要手段。通过深入学习和实践，我深刻体会到了依法治区和依法行政的重要性，以下将分享我对这一主题的心得体会。

首先，依法治区是社会稳定的基石。在一个法治社会中，尊重和维护法律的权威是社会秩序的基础。依法治区的核心是坚持依法行政，建立健全的法规制度和法律体系，保障社会各方面的权益。只有当法律的权威被真正尊重和执行，才能有效地维护社会的稳定和秩序。通过依法治区，能够建立起一个公正、公平的社会环境，让人们感受到社会的公正和法律的保护，从而形成社会共识，增强社会的稳定性。

其次，依法行政是政府职能的必然要求。政府和管理时必须合法、公正、透明、高效，只有这样才能真正获得人民的信任和支持。政府部门在工作中必须依法办事，即以法律为依据，为群众提供公平、公正、便捷的服务。依法行政的过程中要注意权力合法性、权力制约、权力运行三个方面，在行政中维护法律的权威和社会的公平，提高政府形象和公众满意度。通过依法行政，政府将能够更好地履行职能，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推动社会的发展。

第三，依法治区依法行政需要加强法治意识和法治建设。法治意识是个人、组织和社会的一种思维方式，是遵守法律、尊重法律、维护法律尊严的内在需求。只有每个公民都具备法治意识，才能形成法治社会。为了加强法治意识和法治建设，我们首先需要加强法律知识的普及和教育，提高每个人的法律素质。同时，要加强对法律的贯彻执行，确保法律的权威和有效性。只有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才能实现依法治区和依法行政的目标。

第四，依法治区依法行政离不开监督和反腐败。监督是法治社会的重要保障，是实现依法治区和依法行政的重要途径。要建立健全的监督机制和法律法规，严厉打击腐败现象，防止权力的滥用和腐败的蔓延。通过加强监督和反腐败工作，能够有效遏制不法行为的发生，保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

最后，依法治区和依法行政要注重创新和改革。随着时代的变迁和社会的发展，法律体系和法规制度需要与时俱进。要加强对法律体系和法律制度的研究和完善，推动相关改革措施的出台。同时，要创新法律服务方式，提高法律服务效率，让社会各界能够更好地利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只有通过不断创新和改革，才能更好地实现依法治区和依法行政的目标。

总之，依法治区和依法行政是推动社会进步、维护公平正义的重要途径。通过深入学习和实践，我深刻体会到了依法治区和依法行政的重要性。只有坚决贯彻依法治区和依法行政的理念，才能确保社会的稳定和发展。我将继续努力提高法律素质，积极参与社会建设，为建设法治社会做出自己的贡献。

## 依法治国与统筹推进篇四

“依法治军”是新时代推进军队改革和建设的总抓手，是实现强军目标的重要保障。作为一名军人，践行依法治军是我们应尽的职责和使命。在工作和实践中，我深刻领悟到依法治军的重要性，下面我将结合自身经历，谈谈我的一些心得体会。

### 第二段：依法治军保证部队涵养

依法治军在部队涵养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法律是对军人行为的基本标准，也是管理部队的工具。尊重法律、遵守法律，有利于培养官兵的纪律意识和法律意识。作为官兵，我们要始终牢记法律法规，不断提高依法行军、依法用兵、依法职务履行的能力，确保部队涵养的新时代。

### 第三段：依法治军促进部队完善

依法治军主要指的是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管理军队，推动部队内部管理系统更加完善，从而使军队趋于规范化、

制度化、科学化。遵守法律法规和制度，可以为各类工作提供科学的指导和保障，使部队各项工作高效有序，满足军人权益保护和职业发展需求。

#### 第四段：依法治军维护官兵合法权益

依法治军还可以维护官兵的合法权益。法律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个人、集体合法权益的工具。在部队中，维护军人的权益和利益需要具备相应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知识。我们要根据实际情况，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官兵合法权益，促进官兵群众的和谐。

#### 第五段：结语

在新时代，中国军队的建设和发展面临着诸多困难和挑战。只有依法治军，才能切实保障军队的绝对忠诚、坚定战斗意志和铁cl[纽好)的纪律。作为一名军人，我们要坚守依法治军的原则，不断提高依法行政和依法执行的能力，为军队的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 依法治国与统筹推进篇五

依法治军是新时代下建设世界一流军队的必由之路，也是全面深化军队改革的关键一环。近年来，在全军上下的共同努力下，我国军队依法治军取得了历史性的成果。践行依法治军不仅是一种法治观念的体现，更是军队强军兴军的必由之路。而我作为一名军人，也是深深体会到了践行依法治军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下文将结合自身经历，谈谈践行依法治军的心得体会。

#### 第二段：强化法治意识

在军营中，我们时常会感受到法律的力量和感召力。一个有良好法治意识的官兵，在遵守法律的同时，也要不断提高自

己的法治素质。在任何时候，官兵都要深刻认识到，依法治军不仅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也是一项重大的法制要求。只有树立和强化法治意识，才能促进军队依法治军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 第三段：加强法制教育

法律知识的普及和宣传是落实依法治军的前提条件。在军队中，法制教育应该贯穿每个官兵的日常工作和生活中。军队要通过各种方式，加强法制教育。通过集中教育、下基层宣讲等方式，普及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军队纪律条令，树立法制观念，增强官兵法律素质。只有加强法制教育，才能使官兵了解适用法律、遵照法律、考虑法律，从而增强法律自觉意识，实现依法治军的目标。

### 第四段：落实依法治军责任

要依法治军，必须严格执行军队法规。我们在日常训练、执勤警卫、战备演练中，必须始终遵循法律的规定，确保军队各项工作全部在法律的框架内完成。要提高依法治军能力，必须严格落实军队各级领导干部依法治军的责任。要宣传法律权威，增强法律尊严，发挥法律规范、约束和保护作用，对那些犯罪行为要依法惩处，对违反军队纪律的行为必须要依照法律和制度进行处理。

### 第五段：总结

在军队中，依法治军是一个长期的工程，需要全体官兵的共同努力。依法治军不是简单的口号，而是落实到每一个具体的工作环节中，需要军人以自己的实际行动体现出来。只有坚持以党的指导思想为统领，加强法制教育，落实依法治军责任，才能够在全面深化军队改革进程中确立和发挥法治在军队建设中的根本性作用。同时也让我们坚信，在全军上下的共同努力下，中国军队一定能在不久的将来建设成为真正

的世界一流军队。

## 依法治国与统筹推进篇六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评委，亲爱的同志们：

大家好！

今天我想和大家分享的是：《依法治税观念先行》。

哈佛大学肯尼迪学院教授经常讲到这样一个故事：有一个讨饭的人怕被狗咬，就随身带了一块石头，可是当天他遇到了两条狗同时来咬他，打跑了一条，另一条却狠狠地咬了他一口。第二天出门时，他带了两块石头，谁知三条狗来咬他，打跑了两条，第三条狗还是把他给咬了。第三天外出讨饭时，他带了三块石头，结果四条狗来咬他。就这样每天增加一块石头，每天都被狗咬。后来经高人指点，这位讨饭人把石头丢掉，换成了一根打狗棒，从此就再也没被狗咬过。

故事讲到这里，相信大家都明白了，人的行为取决于人的观念或认识。对于同样的问题、同样的现象，如果对这个问题和现象的认识与观念不同，那么由此产生的行为、情绪都会完全不一样。

众所周知，中国几千年的封建历史，给社会留下了根深蒂固的官本位思想，人治与法治，普遍存在于现代社会之中，也成为了文明与愚昧的重要分水岭。而我们所倡导的依法行政、依法治税，首先就要求我们摒弃人治的观念，树立法治的观念，合法行政，合理行政。试想，在我们的税收征管工作中，若是有法不依，凡事由某个人或某几个人说了算，我们怎样去追究违法行为？征纳矛盾会有多大？为国聚财的使命又如何完成？同时，若是税收执法者都无视法的存在，又有何资格要求纳税人遵从税法？我国著名的政治家、思想家王安石不说吗？“守天下之法者，吏也。吏不良，则有法而莫守。”由此

可见，法治观念的树立，影响的不仅仅是我们自身的执法行为，还有纳税人对法的理解和遵从。

依法行政，依法治税，表面上看，即是指依法执法，依法解决征纳矛盾，究其更深层次意思，还要求我们引导纳税人依法遵从。这就为我们提出了又一个课题：如何引导纳税人遵从税法呢？我的答案是：树立为纳税人服务的观念。

为纳税人服务，简单的六个字，说来容易做起来难，让习惯了家长角色的执法者俯下身段充当保姆更是难上加难。然而我们应该看到，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我们的税收工作已经迈入了“服务型”现代文明税收的新阶段，税收的“三性”，也只是其形式特征，我们不能将其中的“强制性”同为纳税人服务对立起来。有了这种认识，我相信我们在税收工作中就能真正实现依法行政的要求之一：“高效便民”。

在此再跟大家讲一个我身边的故事。某月末的一天，一个纳税人前来我局申请代开发票，按照规定，该纳税人缺少证明，资料不齐全，无法代开。但涉及到月末做账的问题，该纳税人很是着急，一直解释说证明一时没办到，隔天一定补齐。若是以管理者自居，该纳税人资料不齐不予代开合法合理；但观念一转变，站在服务者的立场，为纳税人着想，给纳税人方便，我们的工作人员热情地为纳税人开出了发票。纳税人拿着开好的发票，千恩万谢，第二天一上班就拿着补办的证明出现在了办税大厅。从那以后，该纳税人前来办理业务全都照章办事，再没缺过什么资料。

类似的故事不胜枚举，全都向我们证明了一个事实：树立为纳税人服务的观念，与依法治税并无冲突，反而提高了税法遵从度，为法治税收营造了良好的氛围。但试想想，若我们的日常工作中，无论征、管、查哪个环节，少了为纳税人服务观念的指导，我们的工作又会有多被动！

西方教育心理学有这样一段至理名言：“播下一种观念，收

获一种行为;播下一种行为，收获一种习惯;播下一种习惯，收获一种性格;播下一种性格，收获一种命运。”把这句话加以浓缩，一个新的哲学命题就产生了：观念决定命运。

各位同事，您知道吗?我们的观念，将决定国税的命运。所以，还等什么呢?从现在起，转变思想观念，增强依法治税工作的主动性，为国税事业的发展传递我们的正能量吧!

谢谢大家!

## 依法治国与统筹推进篇七

随着我国法治建设的不断深入，法律在教育管理中的应用也越来越重要。作为一名教师，我深刻认识到依法履职、依法治校的重要性。本文将结合自身经验谈谈对“依法履职依法治校”的心得体会，以期促进教育法治化进程。

一、依法履职指的是教师应该依法执教，保持课堂纪律，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对此，我认为除了遵守学校的管理规定外，还要充分了解法律法规，在日常工作中要认真贯彻执行各项法规，不断提升教育教学水平，严格要求自己，关爱每个学生，从而成就更多优秀人才。

二、依法治校是教育教学中的重要环节。在教育管理中，只有依法治校才能有效地维护教育的科学性，保证师生的权益。对此，校长、教师应该加强自身的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及时更新教育思想，对学校的管理要抱有一定的责任感。我认为做好几个方面的工作需要十分重视：一是制定具体的校园治理规章制度，加强学校对教师、学生的管理力度；二是加强队伍建设，树立法治意识，促进以人为本的教育教学模式；三是加强宣传教育，让学生和家长的法制观念同步提高；四是加强与法院、公安、检察院等机构的协作、配合，做到问题及时解决，减少和处理矛盾纠纷。

三、依法治校不仅要求校长和教师遵守法律法规，更需要学生文明自律。违法行为不仅会影响自身利益，更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教育主管部门也应该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学校的平安稳定，对于违法行为要依法进行处理。学校要通过“法律教育”等形式，让学生充分了解法律意识，培养学生对法律的敬畏之心，并严格制定学校的管理制度，从而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推动学校法治建设。

四、作为教师，要筑牢法治意识，确保在教学中始终遵守法律规定，规范自己的行为，不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实现自己成长与学生成长的同步。同时，要掌握科学的教育思想方法，增强自身的学科知识水平、思维能力和创新能力，做到以课程为中心，以学生为主体，以思维为导向，以实践为基础，为学生提供一切可能的成长机会。

五、作为一名普通教师，虽然无法对教育制度起到直接作用，但是我会时刻提醒自己，在教学管理中要保持高度的责任心，切实履行好自己应有的职责，不断提升教学水平，激发学生的兴趣，促进学生的人格发展。希望我们身边的每一个教育工作者都能够深入学习并贯彻落实这些法律法规，为创造更美好未来而不断努力。

总之，教育工作者在日常工作中要充分意识到依法履职、依法治校的重要性，不断贯彻执行各项法规，促进教育质量和创造优秀的人才。同时，教育主管部门也要出台更多具体的、更加有效的措施，为校园的安全稳定及教育法治化构建更加良好的氛围。只有在依法治校的基础之上，才能不断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创造更加优秀的教育人才和实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

## **依法治国与统筹推进篇八**

20xx年度，我校从实际出发，根据“四五”普法规划要求，进一步加强依法治校工作，全体教师能知法、守法依法施教，

依法治校，学生能学法、懂法、守法，逐步树立了法制意识，增强了法制观念，优化了学校管理。学校无一违法乱纪现象发生。具体开展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进一步建立、健全学校“四五”普法领导小组，成立由校党支部书记（校长）为组长、副校长、校外法律辅导员（镇派出所副所长）为副组长、教导处、总务处、少先队、团支部等有关科室负责人为组员的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并由一名主抓德育的副校长为普法宣传联络员，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以班主任为主要对象的普法骨干，形成普法宣传教育的合力，确保了普法教育的正常化。

1、利用每周一周前政治、业务理论学习的时间，继续组织全体教师按照国家、省、市“四五”普法规划、方案的要求，进一步学习了《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加强对社会主义法制理论、教育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学习，并组织全体教师参加了江苏省2005年度“四五”普法考试，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我们进一步学习了《教育法》，依据新课程标准更新教育理念，转变教育观念，开齐开好每一门课程，落实好校本课程，并对全市开了一次综合实践课，取得了较满意的效果；我们严格执行减负规定，强化依法施教的意识。

2、结合行风建设回头看，以自学的方式重温《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资格条例》等与自身权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把法制教育与思想道德教育、教育行风建设等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加强学校的德育工作和教师的师德建设，促进学校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1、建立教师学习制度：间周进行政治、业务理论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的制度，要求每位教师学习业务、学习教育法律法规，每学期将学习笔记交教科室检查、考核，并以此作为教师评先、评优的依据，既促进教师的素质提高，有强化了教师的现代教育观念。

2、落实好普法经费，确保了普法宣传栏的建设和更换，征订法制教育方面的杂志、报刊及法律知识学习、宣传、竞赛等活动费用。

3、结合日常行为规范的养成教育，通过班队活动课、思想品德课、综合实践课、班级晨会课、集体晨会课等形式对学生开展礼貌教育、体育卫生知识的教育、良好行为习惯的养成教育，对三至六年级的学生结合《小学生法律知识读本》的内容开展针对性的学习和教育；我们还通过红领巾广播、黑板报、橱窗等宣传渠道，对学生进行法律常识和法制观念的启蒙教育，并聘请学校的法制辅导员利用校园电视对全体学生上了一堂法制教育课，使每一位学生都能初步了解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常识，逐步做到学法、知法、懂法、守法，并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4、结合普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法制教育宣传周、开展以“法在我心中”的手抄报比赛、作文比赛等活动，切实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学习贯彻和落实；我们进一步加强了对学生的安全教育，通过发放“告家长书”和利用国旗下讲话对家长及全校师生进行《食品卫生法》、《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等有关知识的学习和宣传。学校还设立红领巾安全卫生值日监督岗，达到了遏制学生在校内吃零食，监督并禁止学生在校园内玩一些带有危险性的游戏活动，监督师生严禁在校园内骑自行车或摩托车等目的，使学校的常规管理和师生的安全教育得到进一步加强。

5、加强执法制度建设。一是加强教学常规管理建设，严格执行了课程计划，在教师中树立“教学中心，质量第一”的意识，切实做好“教学六认真”，学期中途教务处对各年级进行教学常规检查，结果表明，全体教师做的都很好；二是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继续开展“爱生敬业”师德教育活动，开展行风建设活动，通过向学生和学生家长问卷调查的形式，了解教师执行行风建设的情况；三是继续执行校务公开制度，学校财务、政务和评先评优、大型物品的购买、校园建设等

均在全体教师会议上实行公开，自觉接受教师的监督；四是完善教代会制度，将教职工津贴分配方案，考核奖惩实施办法在全体会员大会上讨论通过，加强学校民主管理的力度；五是继续施行一日常规管理的检查和考核，每月一次总评，颁发“文明班级”流动红旗；六是进一步健全食堂卫生管理制度，加强学习《食品卫生法》，为师生提供优质的服务、卫生的食品，严防食物中毒，确保师生的饮食卫生和生命安全。

在新的学年里，我校将一如既往地开展好依法治校工作，为杜绝我校违法乱纪现象尽我们的全力。

## 依法治国与统筹推进篇九

第一条 为深化依法治村，建设“平安村庄”，加强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促进我村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协调发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实现村民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把各项事业纳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等有关法律和规定，结合我村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实行依法治村坚持在党支部的领导下，成立以村支部书记为组长的依法治村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本章程的具体实施，协调村民委员会具体管理村内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第三条 本章程是全体村民的行为规范，人人都要认真学习、自觉践行本章程，为繁荣我村经济，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做出贡献。

## 第二章 村级组织建设

## 第一节 村党支部建设和党员管理

第四条 村党支部是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是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是村级各种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村支部书记是村里的“一把手”，主持村里全面工作，对村级工作负有主要责任。

第五条 村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是：

1、领导村委会、集体经济组织、群团组织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精神，领导和推进村级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保证各村级组织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落实本村党员大会的决议。

2、讨论决定本村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规划，重大人事、工作安排，较大数额财务开支，集体资产管理，社会稳定等与群众密切相关的重大问题。

3、搞好支部委员会的自身建设，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负责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作好发展党员工作。

4、负责村、组干部和村办企业管理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5、搞好本村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治安、计划生育等项工作。

6、支部班子要关心群众生活，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第六条 村党支部建设制度

1、民主生活会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认真总结党风党纪和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统一

认识，改进工作。村党支部每年年终组织开展一次评先树优、民主评议党员活动，严格考核党员各方面的工作情况。对党员的年终考核与鉴定，由村党支部统一归档保存。

2、“三会一课”制度。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小组会、党课教育制度是党的基层支部的重要制度，也是健全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管理，加强党员教育的重要制度。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1月、4月、7月、10月10日);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每月5日);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一到二次(每月8日、18日);每季度应组织党员上一次党课(1月、4月、7月、10月10日)。党支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或遇特殊情况，可以随时召开相关会议，具体时间由党支部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3、党费收缴管理制度。党员应按照规定按月缴纳党费。依照中共中央组织部组通字[1998]2号文件规定执行，对无正当理由长期不缴纳党费的党员，村党支部给予批评教育，经教育不改，超过六个月不缴纳党费的，按自动退党处理。

4、党员发展管理制度。发展党员必须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按照党员发展工作的程序，认真履行手续。村党支部要有计划地为党的事业培养后备力量，按一职一备的要求确定培养后备干部，至少要有3名以上比较成熟的入党积极分子，积极做好领导班子的新老更替工作。

5、廉洁勤政治度。支部成员要做到“五带头”、“五不准”。即：带头履行党员义务，不准做特殊党员和特殊村民;带头清正廉洁，不依仗职权为自己或亲属谋私利;带头做人民公仆，不准贪图享受只顾个人利益;带头遵纪守法，不准违法乱纪。

## 第二节 村民委员会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

群众性自治组织，代表全体村民行使职权。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是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届满应当及时换届选举。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村民委员会要自觉维护党支部的领导核心地位，在村党支部的领导下，推行村级“四民主”，积极主动地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并定期向党支部报告工作。

2、按照党支部的总体部署，办理村内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3、支持和组织村民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促进农村生产建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4、支持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进行经济活动，维护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伙的合法财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5、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教育村民合法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6、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法律和政策规定应尽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维护村民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发展文化教育，普及科技知识，促进村与村之间的团结和互助，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积极协助镇人民政府开展工作。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的工作制度

1、办公制度。每天按规定作息时间上下班，全年工作不少于300天。公休日或节假日应当安排值班。坚持在办公室办公，不在家中研究和答复涉及村务的问题。

2、会议制度。每星期召开一次例会，每季度一次总结会；特殊情况或特殊需要时，不定期召开“两委”联席会议，一般由村党支部书记主持，就村中的一些重大事项进行研究。

3、自律制度。每月10日为村民委员会成员集体学习日。村民委员会成员要正确行使村民赋予的各项权力，为政清廉，秉公办事。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委员会的成员。人口少的村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工作。

### 第三节 其他村级组织

#### 第十一条 村民会议

1、村民会议由本村18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其组织形式有两种：一种是由本村18周岁以上的村民参加的会议，另一种由每户派代表参加的会议。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村民会议每年审议村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并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

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18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参加，或者有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2、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有十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会议。其主要职责是：(1)讨论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推选村民选举委员会，表决罢免村民

委员会成员；(2) 讨论制定村级事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办法，讨论制定、修改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3) 听取和审议村民委员会工作报告，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工作；(4) 讨论决定涉及村民切身利益的事项。(5) 讨论制定村级规划，决定本村各项福利事业和公益事业；(6) 听取和审议村经济建设发展规划和实施情况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7) 听取和审议财务管理及财务收支的情况报告；(8) 决定给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

## 第十二条 村民代表会议

1、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代表组成。推选村民代表由村民按5至15户推选1人(或者由各村民小组推选若干人)，总数由村民委员会依法确定。

2、村民代表必须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在村民中有较高的威信，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有一定的参政议政和决策能力。推选村民代表一般应在新一届村民委员会当选后10日内进行，当选结果应当予以公告。当选的村民代表，其任期与本届村民委员会任期相同，每届为三年。

3、按照程序补选村党支部成员为村民代表，村民代表推举支部书记为村民代表会议主席。村民代表会议由主席安排村民委员会召集，由主席主持召开。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应当提前3天将要讨论决定的事项通知村民代表。村民代表应当及时征求所代表的村民的意见和建议，并在村民代表开会时如实反映。村民代表开会应当由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所作决定须经到会代表过半数通过并不得与村民会议的决议、决定相抵触，方可有效。村民代表会议通常每季度召开一次。经三分之一以上村民代表提议，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村民代表开会。

4、村民代表会议职权取决于村民会议的授权。一般情况下，除选举和罢免村委会成员、村委会的撤并调整、审议通过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等一些涉及全体村民利益和长远的、

非经常发生的事项外，村民代表会议均可代行村民会议的职权。

### 第十三条 村民小组会议

1、村民委员会可以按照村民居住状况分设若干村民小组，小组长由村民小组会议推选。村民小组长任期与本届村民委员会任期相同，每届为三年。

2、村民小组的主要职责是：(1)宣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2)组织村民小组贯彻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和村民委员会的决定，完成村民委员会布置的工作任务，协助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对村级财务、村务及公益事业等工作进行监督；(3)召开小组会议，办好小组事务，及时向村民委员会反映本组村民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汇报各项工作和活动开展情况；(4)管理本小组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

### 第十四条 群团组织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村级应当设立团支部、妇代会、民兵连等群团组织，并在党支部的领导下，坚持有关工作制度，积极履行工作职责。

## 第四章 “四民主两公开一监督”制度

### 第十五条 民主选举

1、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

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连选连任。

2、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村民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二十日以前公布。

3、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由村民会议或者各村民小组推选产生。

4、选举村民委员会，由本村有选举权的村民直接提名候选人。候选人的名额应当多于应选名额。

选举村民委员会，有选举权的村民的过半数投票，选举有效；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村民的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选举实行无记名投票、公开计票的方法，选举结果应当当场公布。选举时，设立秘密写票处。

5、以威胁、贿赂、伪造选票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有关机关应当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以威胁、贿赂、伪造选票等不正当手段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6、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联名，可以要求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罢免要求应当提出罢免理由。被提出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有权提出申辩意见。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召开村民会议，投票表决罢免要求。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须经有选举权的村民过半数通过。

## 第十六条 民主决策

1、凡是涉及村民利益或村民群众普遍关心的事项，都应当列为村级重大事务。其内容和范畴主要是：(1)本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数及补贴标准；(2)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3)村办学校、村建道路等村公益事业的经费筹集方案；(4)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及村公益事业的建设承包方案；(5)村民的承包经营方案；(6)宅基地的使用方案；(7)村民会议认为应当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涉及村民利益的其他事项。

2、村级重大事务必须实行民主决策，坚持先支部后村委、先党员后群众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进行，一般要在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先召开村党支部会议研究提出决策方案，然后召开“两委”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和主持。

3、村级重大事务必须按下列程序决策：(1)党支部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及上级党委的工作部署，根据本村实际，召开支部会议提出决策方案；或者由村委会提出方案，报经支部同意后提交村“两委”联席会讨论。(2)召开支部、村委联席会议，讨论修订决策方案。(3)由支部召集党员大会，征求意见，对方案进一步修订，然后形成党员大会决议。(4)将决策方案提交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表决通过后付诸实施。

## 第十七条 民主管理

1、村集体资产(指集体土地、集体房产、集体企业等)的承包、出租、变卖等工作，村党支部及村委会必须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履行规定的四步决策程序，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后付诸实施。

2、按照绣惠镇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农村集中计帐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村所有村级集体财务活动纳入计帐中心统一管理。所有集体资金进入计帐中心村级帐户，所有现金支出从计帐中心村级帐户划出。每月的集体收入，报帐员必须于25日前

按所开票据上的金额缴入计帐中心专户，并附报上缴收入明细表。

3、建立村级民主理财小组。民主理财小组成员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推荐或选举产生，一般3人至5人。“两委”成员的配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民主理财小组成员。

4、村级一切财务开支必须按照规定的批准权限进行审批，实行支部书记一支笔签字制度。一切开支必须由当事人(经手人)、村支部书记签字，并经村民民主理财小组理财加盖理财公章，然后由计帐中心负责人签批后，方可由计帐中心会计审核并报销。

## 第十八条 民主监督

1、积极推行民主评议制度。每年年终召开一次评议会议，参加评议的人员主要是村民代表或户代表，可以扩大到18周岁以上的村民，评议对象为“两委”成员及享受集体承担误工补贴(工资)的其他村务管理人员。

2、健全村干部任期、离任审计制度和村务工作过失责任追究制度。审计由绣惠镇人民政府负责，审计事项主要包括：

3、建立村务第十九条 村务和财务公开

## 第十九条 两公开一监督

1、村务公开要从农民群众普遍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入手，凡属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及村里的重大问题都要向村民公开。主要内容包括十个方面：(1)本村享受补贴的人数和补贴标准；(2)从村集体经济中所得收益的使用情况；(3)村办学校、村建道路等公益事业的经营筹集方案；(4)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及村公益事业的建设承包方案；(5)村民的承包经营方案；(6)宅基地的使用方案；(7)计划生育指

标分配方案；(8)救济救灾款的发放情况；(9)村民认为应当由村民代表会议讨论的其他事项。

2、财务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1)村财务计划及其执行情况；(2)各项收入和支出；(3)各项财产的购置费用；(4)债权债务；(5)各项收益分配；(6)水电费收缴特别是村干部的水电费缴纳情况；(7)以资代劳收入；(8)企业出租、承包费、农业补贴；(9)招待费支出、福利费发放；(10)干部工资补贴。

3、实行村务和财务统一公开日、质询日、接待解答日制度。统一公开日，即规定每年1、4、7、10月的15日为公开日，届时各村要按照规定的内容将上季度的事务和财务情况公之于众；统一质询日，定在每年的1、4、7、10月的17-18日，即在公开日两天后，村民对公开结果不满意或认为不实的，可以向村干部提出质询；统一接待解答日，即在公开日后的第一个星期一，对村干部不愿回答、不能回答和回答不能让群众满意的问题，由镇包城关办事处领导到城关办事处，负责接待解答问题。